

新绛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征补公告〔2021〕16号

为提供新城区住宅及公园绿地道路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龙兴镇侯庄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绛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地块位置范围：位于龙兴镇侯庄村村西（新城区新绛中学东）

拟征收地块地类及面积：总面积 202.3125 亩，全为农用地，其中：水浇地 196.509 亩、其他农用地 5.8035 亩。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新城区住宅及公园绿地道路用地项目。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该地块位于第Ⅲ级区片，区片综合地价为 54000 元/亩，补偿标准为：

地类名称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水浇地	25920 元/亩	38880 元/亩
其他农用地	21600 元/亩	32400 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13047172.2 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政策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

按照有关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货币补偿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镇、村和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为 30 日，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可在公告结束之日内，向新绛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新绛县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龙兴镇人民政府 7522735

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7523876

